

# 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紀錄

- ◆ 時間：102年11月18日（周一）下午14：00
- ◆ 地點：華視大樓三樓會議室
- ◆ 會議主席：洪主任委員瓊娟
- ◆ 出席人員：劉委員幼琳、陳委員炳宏、秦委員琍琍、許委員瓊文、程委員予誠、  
齊委員隆壬
- ◆ 列席人員：新聞部林經理淑卿、資料處黃處長日春、行服部陳經理昆良鍾明、  
教學處林副處長、節目部蔣副理天行、業務部黃主任鴻玉、  
公關中心彭主任椿榮、公關中心古芳雯
- ◆ 會議記錄：楊力臻

## 一、宣讀上次會議提醒事項

## 二、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提醒事項之執行報告

1. 『新聞警示稿單』目前加註簽名欄

#### 1031 下午警示稿單

SLUG	注意事項	文字、攝影或剪輯簽名
1900 紅茶啥毒物	未成年學生，須家長同意才能露臉。	
1900 女兵打男兵	凌虐、煽情情節勿過度描述，畫面須保護處理。	
1900 廣告嚇OL女	請避開商品名稱。	
1900 山老鼠滅口	遺體須保護處理。	

### ★委員提醒事項：

華視新進人員也需特別注意此警示稿單。

2. 有關「警世劇場-台灣靈異事件」播出時段不宜兒童收看。

（1）已請客服轉知觀眾朋友，請其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之。

- (2) 另已於 10 月 4 日起，於抬頭卡加註警語：【本節目為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請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 (二) 業務報告

### 1. 新聞部：

- (1) 教育部宣布私校退場機制，新聞報導中 CG 使用長榮大學校景做底圖，引起長榮大學抗議，認為易使觀眾產生不當聯想，新聞部接獲校方來電，立刻在官網說明澄清。
- (2) play boy 原廠提告皮包遭仿冒，警方查獲之後，舉辦破案記者會，新聞部依照警方提供資料報導，卻遭仿冒商來函要求更正，新聞部向警方查證之後，由於事證明確，因此未依對方要求更正，委由法務去函說明。
- (3) 消基會日前公布氣炸鍋不合格名單，歌林氣炸鍋並未列在不合格名單，記者拍攝畫面誤植，經業者抗議，已在官網澄清說明。

### ★委員提醒事項：

- (1) 建議可使用創用 CC 網站內的圖片，或使用現場拍攝畫面，並請相關主管協助審核完成的 CG。
- (2) 新聞內容中如有引用相關單位的報告內容與數據引用，需註明其來源。

### 2. 公關中心：

9 月份及 10 月份客服中心觀眾意見調查表。(詳附件一)

## 三、業務案件處理情形報告及諮詢

案件一、NCC 於 10 月 3 日來函，針對「POWER 星期天」節目內容傷害兒童身心健康，已違反廣電法，罰鍰五千元(台幣 1 萬 5 千元)。

——前次會議中已提報，華視於 4 月 21 日 20:00 播出之「POWER 星期天」節目中「KISS 向前衝」單元播出女男、男男等受罰被迫嘴對嘴接吻內容，並有(1)受罰者遭綑綁並大聲哭喊抵抗，其他藝人暴力按壓強迫、戲謔、鼓譟等情節，已有傷害兒童身心健康情形，違反廣電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

定，裁處後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罰鍰五千元(台幣 1 萬 5 千元)。

**處理情形：**

1. 針對 NCC 之裁處，本公司已於 10 月 31 日繳納罰款。
2. 該節目早已於 5 月 26 日播出第 246 集後停播。
3. 本公司已於前二次自律諮詢委員會提報並檢討，並加強節目自律，更加嚴格督導與審查各節目內容。
4. 另為加強編審人員教育訓練與培養審查節目正確觀念，節目部已陸續邀請學者專家至本公司舉行教育訓練課程，並持續進行中。

**★委員提醒事項：**

1. 日後於節目創意發想時，雖以提高收視率為前提，更需遵守節目製播相關規定。
2. 希望華視同仁能了解類似案例與相關規定。

**案件二、NCC 來函，針對「WOMAN 愛旅行」節目插播其他節目活動字幕，未與廣告明顯分開，違反廣電法規定，處以罰鍰 2 萬 5 千元(台幣 7 萬 5 千元)。**

——NCC 於 10 月 15 日來函，針對本公司 6 月 1 日 20:00 播出之「WOMAN 愛旅行」節目中插播「我愛幸運七」節目演員見面會活動相關字幕，因內容系推介、宣傳，與播出節目無關，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違反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罰鍰 2 萬 5 千元(台幣 7 萬 5 千元)。

**處理情形：**

1. NCC 於 6 月 24 日來函，指出本公司 6 月 1 日播出之「WOMAN 愛旅行」插播與播出節目無關之活動廣告，涉嫌違反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請本公司提出意見陳述書。本公司承認錯誤，放棄提出陳述書。
2. NCC 於 10 月 15 日再度來函，針對「WOMAN 愛旅行」節目中插播其他節目活動廣告，因內容係推介、宣傳，與播出節目無關，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裁定違反廣電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2 萬 5 千元(台幣 7 萬 5 千元)。
3. 針對本裁處，已進入簽案程序，奉核即申請罰款進行繳納事宜。
4. 爾後定嚴格遵守廣電法，加強自律，並依據廣播電視插播式字幕處理規則辦理相關插播業務。

### ★委員提醒事項：

案件二之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過於嚴苛，爾後如遇相關案件可提出申訴；如非遇上重大天然災害或公共服務資訊等情形(依據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不建議使用插播式字幕。

案件三、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10 月 25 日函轉 NCC 檢送民眾反映日本卡通內容誇大及錯誤觀念誤導小朋友案，請學會轉知所屬各會員台參考注意。

——本案反映本公司卡通「哆啦 A 夢」故事內容有誤導小朋友「考試零分，考卷藏起來就不會有事；有問題就找百寶袋解決…」，並指出目前所有日本卡通都存在暴力及誇大內容，質疑 NCC 是否有盡責為兒童把關。

### 處理情形：

1. 本案經本公司資料處黃處長簽案會知節目部陳述意見，奉總經理裁示提請自律委員會諮詢。
2. 經節目部查證結果，民眾指稱之 10 月 14 日播出之「哆啦 A 夢」內容，與陳情人所言不盡相符，本節目雖曾有如陳情人反映之類似情節，但每個故事的最後結果，均會告訴小朋友，只要做出不好的行為，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意在提醒小朋友切勿模仿。故應觀其完整故事及其所傳播之深刻意涵，而非斷章取義。
3. 節目部對華視頻道播出之每一部卡通節目，向來審慎管控內容品質，極力維護華視卡通之優質形象，堅持提供兒少最健康的節目主題與內容，未來更將秉持一貫理念，嚴格執行卡通節目之內容審查。

### ★委員提醒事項：

希望製播單位自行審查卡通內容，如內容有疑慮可於卡通播出抬頭卡，並加註警語，如：請家長陪同兒童一起收看等字樣。

## 四、議案討論

### (一)節目製播自律規範草案 (詳附件二)

決議：煩請各委員於本周內提出書面建議，並由本會承辦人員彙整後轉交節目部蔣副理，節目部相關人員參考委員建議後再重新研擬修訂節目製播自律規範，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訂定下次會議時間

決議：下次會議時間訂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舉行。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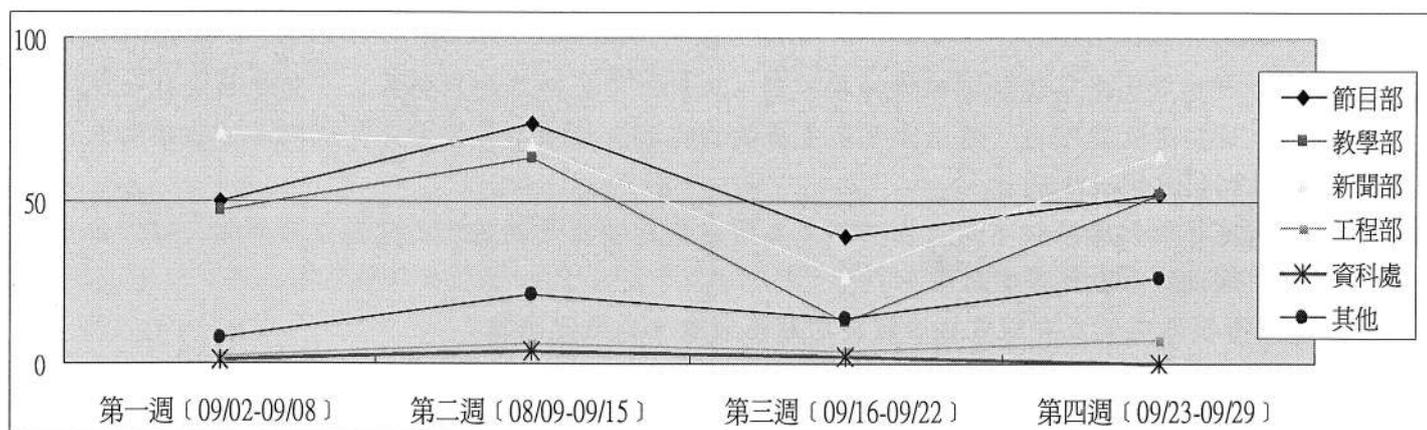
15：30

## 102年9月份客服中心觀眾意見調查月報表

	節目表 詢問	教材、節 目 DVD 購 買	意見表達	活動、節 目內容查 詢	收訊問題	網路問題	批評或申 訴意見	其它	總結
節目部	61	3	76	65				10	215
教學部	26	103	7	25		9		5	175
新聞部	4		30	193				2	229
工程部					15			4	19
資料處						5		2	7
其它單位				4				65	69
總結	91	106	113	287	15	14	0	88	714

9月份觀眾來電各週比較表：

	節目部	教學部	新聞部	工程部	資料處	其他	總結
第一週(09/02~09/08)	50	47	71	2	1	8	179
第二週(09/09~09/15)	74	63	67	6	4	21	235
第三週(09/16~09/22)	39	13	27	4	2	14	99
第四週(09/23~09/29)	52	52	64	7	0	26	201
總結	215	175	229	19	7	69	714



《申訴案件》：本月無任何申訴意見等相關來電或來函。

《節目部》 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反應【陸貞傳奇】一直播出重複的集數，損害觀眾收視權益，建議恢復原本兩小時的播出長度。已說明陸貞傳奇為每天播出一集，九點是首播，八點為重播前一天的集數。
2. 詢問【陸貞傳奇】重播時段、播出集數、何時播出完結篇、是否有 DVD 販售。已直接回覆。
3. 詢問 MOD 為何無法收看【陸貞傳奇】，已說明因 MOD 未購買播出版權。
4. 詢問【金牌老爸】上檔日期、播出時間、重播時段。已直接回覆。
5. 詢問【我們的那首歌】播出時間、重播時段，節目錄影參加方式，已直接回覆。

#### 《教學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日文課、生活日語、空專課程、阿法貝樂園教材購買或播出時間等問題，皆已直接告知或提供 853~858 教學中心專線。索取教頻節目表，已提供華視網址。
2. 詢問網購商品相關問題，如訂單寄送進度、匯款確認、商品內容、運費查詢等等，皆已直接告知或提供 649 網購專線。
3. 反應空專課程的線上影音無法收看或播出有問題，客服線上檢測影音播出正常，已建議觀眾再做測試。

#### 《新聞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新聞內容〔高雄服飾 2 折、罕病兒、泡泡龍女童、松阪豬肉鍋〕、採訪傳真電話、爆料專線等，已直接告知或提供新聞部 222 分機。
2. 反應新聞報導內容有誤，表示上禮拜報導台中犁記餅店漲價，但是他們並沒有漲價，已轉接至華視新聞部協助處理。
3. 反應新聞內容有誤〔半澤直樹收視〕，表示報導的半澤直樹收視率的內容為網路上〔推特〕網友的預測，非日本電視台的真實收視率。已電聯新聞部請協助處理。
4. 反應新聞單元〔前進西北大漠〕很不錯，希望多製作這類的新聞單元。

#### 《工程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因天線設備或自家接收系統而造成收視不良：
  - ※ 基隆、台中潭子、東勢、南投、高雄左營、小港、花蓮瑞穗觀眾反應華視數位頻道收訊不良，工程部經查因本公司發射台訊號發射正常，建議觀眾尋找調整天線至正確方位改善，更換標準數位用電纜線或加強接收訊號改善，並將機上盒重新搜尋記錄，觀眾同意自行調校改善收視。
  - ※ 基隆觀眾反應華視數位訊號接收不到，工程部經查因本公司發射站訊號發射正常，建議觀眾使用標準室外數位天線並調整至鳳鳴發射站正確方位改善，觀眾同意自行調整改善收視。
  - ※ 台南觀眾反應華視數位訊號接收不到，工程部經查觀眾使用類比舊式天線收看數位節目華視頻道收訊不良，建議觀眾檢查接收線路並更換標準數位室外天線改善，觀眾同意自行調整更換天線改善。
  - ※ 反應數位頻道接收不到，由於觀眾為所有頻道皆無法收訊，已建議重新檢測天線方位或是數位機上盒是否有故障。
2. 因轉播站訊號或有線電視台設備問題而來電反應訊號問題：
  - ※ 反應華視無法收看或是沒有聲音，為第四台接收，客服檢測監看電視訊號及聲音皆播出正常，應為第四台設備問題，已建議觀眾與第四台業者聯繫處理。

#### 《資料處》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資料畫面購買相關問題，已直接回覆或提供資料中心 672 分機洽詢。
2. 反應微電影網站的影片無法點選，已轉接至資料處協助處理。

#### 《其他部門》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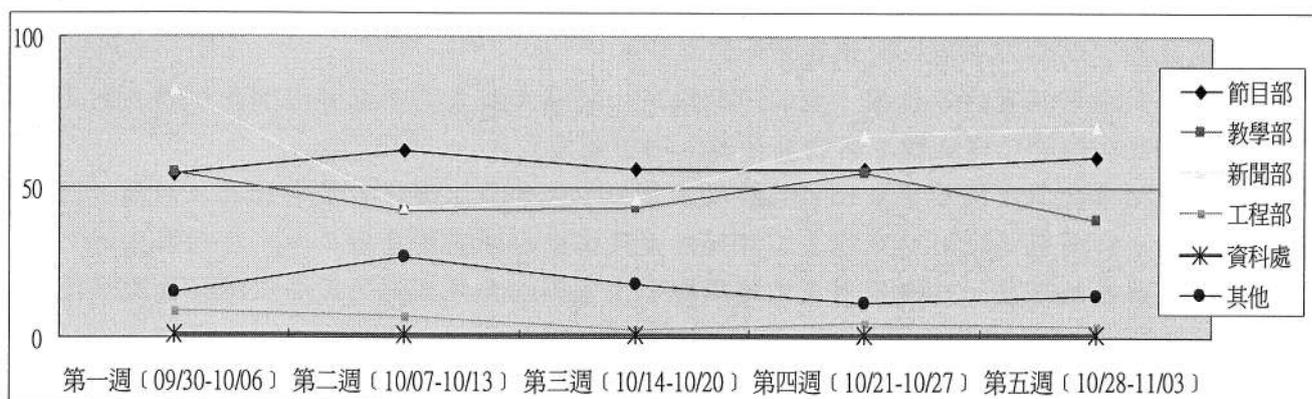
1. 詢問華視地址、訓練中心專線、廣告業務、騷擾電話……。

## 102 年 10 月份客服中心觀眾意見調查月報表

	節目表詢問	教材、節目 DVD 購買	意見表達	活動、節目內容查詢	收訊問題	網路問題	批評或申訴意見	其它	總結
節目部	113	3	89	72		1		10	288
教學部	35	139	10	30		11		9	234
新聞部	10		19	275		1		3	308
工程部					22			6	28
資料處						4		1	5
其它單位				5				81	86
總結	158	142	118	382	22	17	0	110	949

10 月份觀眾來電各週比較表：

	節目部	教學部	新聞部	工程部	資料處	其他	總結
第一週(09/30~10/06)	54	55	82	9	1	15	216
第二週(10/07~10/13)	62	42	43	7	1	27	182
第三週(10/14~10/20)	56	43	46	3	1	18	167
第四週(10/21~10/27)	56	55	67	5	1	12	196
第五週(10/28~11/03)	60	39	70	4	1	14	188
總結	288	234	308	28	5	86	949



《申訴案件》：本月無任何申訴意見等相關來電或來函。

《節目部》 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陸貞傳奇】播出及重播時段、播出集數、何時播出完結篇、是否有 DVD 販售。不少觀眾來電反應此齣戲劇很好看，希望未來多排播此類型的戲劇。已直接回覆。
2. 新八點檔【花非花霧非霧】上檔日期、播出及重播時間，宣傳活動及抽獎活動相關事宜。已直接回覆。
3. 詢問【金牌老爸】上檔日期、播出及重播時段、播出集數。已直接回覆。
4. 詢問金鐘戲劇【回家】何時開始重播、播出時段、播出集數。已直接回覆。
5. 詢問【我們的那首歌】播出及重播時段，節目錄影參加方式，已直接回覆。

《教學部》 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日文課、生活日語、空專課程、阿法貝樂園教材購買或播出時間等問題，皆已直接告知或提供 853~858 教學中心專線。索取教頻節目表，已提供華視網址。
2. 詢問網購商品相關問題，如訂單寄送進度、匯款確認、商品內容、運費查詢等等，皆已直接告知或提供 649 網購專線。
3. 詢問空專課程的線上影音收看方式，已提供華視網站資訊。

#### 《新聞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新聞內容〔台版 IKEA 家具、台中市場日本料理、幫獨居老人蓋房、木板烤牛排、烤鴨三吃〕、採訪傳真電話、爆料專線等，已直接告知或提供新聞部 222 分機。
2. 詢問【華視新聞雜誌】播出時間、線上影音收看方式，已直接回覆。
3. 表示自己為新聞〔爹不疼娘不愛 抓童撞車打又罵〕的事主，事情已經澄清，希望不要再做新聞報導，並從網站下架。已電聯新聞部請協助處理，此新聞已從華視網站撤除。
4. 反應新聞報導〔毒蟲別想逃！勇警追車遭拖行〕沒將嫌犯馬賽克。客服檢閱此新聞的線上影音，發現嫌犯的臉部已進行馬賽克處理，已與觀眾回覆說明。
5. 反應新聞報導有誤〔觀光吊橋完工！驚見 20 公分洞卡腳〕，報導說南投仁愛鄉是錯誤的，正確應是南投信義鄉。已電聯新聞部請協助更正處理，此新聞已從華視網站撤除。

#### 《工程部》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因天線設備或自家接收系統而造成收視不良：

- ※ 基隆、新北市三峽、桃園平鎮、竹北、彰化、宜蘭觀眾反應華視數位頻道收訊不良，工程部經查因本公司發射台訊號發射正常，建議觀眾尋找調整天線至正確方位改善，更換標準數位用電纜線或加強接收訊號改善，並將機上盒重新搜尋記錄，觀眾同意自行調校改善收視。
- ※ 台中北屯、南屯觀眾反應華視數位訊號接收不到，因觀眾使用社區共同天線，工程部經查本公司發射站訊號發射正常，建議觀眾檢查接收系統並調整正確天線收訊至發射站方位改善，觀眾同意請社區管委會自行改善。
- ※ 觀眾反應新購買的數位機上盒收不到頻道。經確認觀眾為所有頻道皆無訊號，應是機上盒安裝問題，已建議觀眾與購買廠商洽詢安裝方式。
- ※ 台中梧棲觀眾反應華視數位訊號接收不良，工程部數次連絡觀眾電話無人回應，因觀眾收看本公司鳳鳴發射站訊號，工程部經查鳳鳴發射站訊號發射正常，故判斷應是觀眾自家接收系統不良，若觀眾再來電建議觀眾檢查接收系統並調整正確天線接收鳳鳴發射站方位改善。

2. 因轉播站訊號或有線電視台設備問題而來電反應訊號問題：

- ※ 反應華視無法收看或是沒有聲音，為第四台收視戶，客服檢測監看電視訊號及聲音皆播出正常，應為第四台設備問題，已建議觀眾與第四台業者聯繫處理。

3. 其他：

- ※ 詢問如何收看華視 HD 頻道、數位機上盒哪裡可以購買。已直接回覆。

#### 《資料處》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資料畫面購買相關問題，已直接回覆或提供資料中心 672 分機洽詢。
2. 反應【莒光園地】的線上影音無法讀取收看，已請資料處修正。

#### 《其他部門》客服電話接聽詢問主要內容為—

1. 詢問華視地址、訓練中心專線、廣告業務、騷擾電話……。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節目製播自律規範草案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閱聽人權益、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提升媒體公共價值，維護社會善良風氣、落實節目內容優質化，特制訂本規範。

## 第二條 （條款）

- 一、各類節目不得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 二、各類節目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 三、各類節目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
- 四、各類節目應尊重基本人權，題材、內容、用語不得影射他人或損害他人名譽，不得包含貶抑、嘲弄、污衊、歧視、誹謗、猥褻、粗鄙之詞語或行為。
- 五、各類節目不得強調種族、性別、宗教、職業、貧富及地域之歧見或偏見。應尊重個人隱私，包括家庭、婚姻及性傾向等個人資訊，正視多元家庭價值，不將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社會現象污名化。
- 六、普遍級之各類節目內容，應以適合闔家觀賞為原則，不得有妨害兒童或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 七、各類節目不宜過度強調特技演出或涉及危險之鏡頭，並應以字幕及口頭說明，提醒觀眾請勿模仿。
- 八、各類節目應避免色情、血腥、暴力、變態之情節或內容，不可包含對兒童及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之內容；輔導級節目如因劇情需要涉及社會寫實，應避免過度血腥暴力情節，對殺人、犯罪、自殺、幫派、暴行、虐待等非正常社會行為，應避免過度描繪。
- 九、各類節目內容如涉及宗教、民俗、靈異、超自然現象或鄉野傳奇，不可有散佈謠言或鼓吹怪力亂神、迷信等非事實內容，不可引起社會混亂與大眾驚恐不安。普遍級及保護級節目如有相關情節，不可包含可能引起兒童及

青少年驚恐或焦慮不安之內容。

十、各時段、各類節目不得流於低級趣味，並不得有色情、猥褻之對話及動作；  
普遍級及保護級時段不可播出過度裸露、有性暗示、猥褻或性行為畫面。

十一、各類節目，對於兒童角色之安排應審慎嚴格，應避免兒童作不適齡或影響身心之演出，絕不可與色情、犯罪、暴行等社會負面情節相關。

十二、各類節目不得強調療效或對醫療方法提示具體建議，述及醫學知識者須具有專業醫師資格或經醫學團體認可。

十三、各類節目中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避免由非專業人士進行畜禽管理操作之相關內容。

十四、所有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分開，節目應避免刻意廣告化之內容，包含對廠商、品牌、產品、標誌之過度強調或有宣傳意味。節目置入行銷及廠商冠名贊助，應嚴格遵守相關法規。

十五、應嚴守節目分級制度，依時段製播並安排適當內容播出。

十六、節目宣傳式插播字幕，應嚴格遵守國家通訊委員會之「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

(一) 僅可插播與原時段節目內容相關摘要說明或宣傳訊息，不可為其他節目宣傳。

(二) 僅插播與原時段節目相關互動訊息，如活動等訊息，且不可有商品名稱或收費行為。

(三) 所有插播字幕以不影響觀眾收視權益為前題。

附註：

電視節目分級制度--

無線電視僅可製播普遍級、保護級及輔導級節目。

(1) 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2) 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 (3) 輔導級（簡稱「輔」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
- (4) 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